

先離婚再花三萬聘港男作假老公 雙非婦假婚來港產子判囚

雙非孕婦玩「假結婚」變「單非」成功誕下「港B」卻難逃法網。為使腹中嬰兒取得居港權，內地孕婦與港人家翁處心積慮，合謀策劃「假結婚」大龍鳳，孕婦先離婚再由家翁出錢花三萬元請港男「假結婚」，雙非變單非最終成功在港分娩，怎料「黃雀在後」，入境處早知事有蹊蹺暗中調查，待「爸爸」辦理出世紙自親親父時逮捕衆人。內地婦被控串謀欺詐，「假老公」及家翁則加控作出虛假聲明，三人同判入獄1年，成為本港自年初實施「雙非零配額」以來，首宗雙非孕婦「假結婚」成功入罪個案。

本報記者 陳卓康

首宗雙非孕婦「假結婚」案三名被告昨在沙田裁判法院認罪，各被判處監禁12個月。首被告為39歲內地孕婦張秋蘭，次被告為「丈夫」31歲香港男子張俊雄，第三被告則為張女的家翁71歲港人林耀池，三人被控串謀欺詐及串謀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的控罪，港男及家翁則罪加一等，分別加控一項「作出虛假的聲明以促使出生的登記」，以及一項「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作出虛假的聲明以促使出生的登記」的控罪。

家翁與假老公同判監一年

消息人士指，第三被告老翁早年在內地所生兒子因超齡無法來港定居，多年一直耿耿於懷，去年4月得悉內地媳婦懷孕後，為了不想將來孫兒如兒子分隔兩地，而媳婦亦希望兒子擁有居港權，於是「家嫂」去年6月先忍痛與老翁兒子、即腹中塊肉生父「斬纜」離婚，「老爺」則經朋友穿針引線介紹下認識港男張俊雄，以三萬港元為報酬答應結婚。

張秋蘭與張俊雄在去年7月29日結婚，女方成功由「雙非」搖身變為「單非」，港男則獲金錢回報。劇本一直進行順利，直至張秋蘭在8月成功取得「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入境處調查衛生署呈報的單非個案後起疑，去年12月決定展開調查搜集證據，發現張女懷孕結日期太接近，4月至7月期間「夫婦」根本從未見面。

今年1月2日，張秋蘭在荃灣港安醫院分娩，1月15日「爸爸」偕「外父」到入境處辦理出世紙時，入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蔡裕能講述破案經過
本報記者陳卓康攝

假結婚來港產子案情	
日期	案情
2012年4月	39歲內地女子張秋蘭懷孕
2012年6月	張女與內地丈夫離婚
2012年7月29日	張女在家翁林耀池安排下，與31歲香港男子張俊雄結婚
2012年8月	張女變身「單非」孕婦後，取得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
2012年12月	入境處獲衛生署呈報張女的預約申請，懷疑婚姻真確性遂展開調查
2013年1月2日	張女在荃灣港安醫院誕下嬰兒
2013年1月15日	入境處在出生登記處拘捕正辦理出世紙的林耀池與張俊雄，張女同日在住所被捕
資料來源：入境事務處	

境處職員暗中靜待時機，待張俊雄親口指自己為嬰兒的親生父親時，立即將兩人拘捕，同日再於住所逮捕張秋蘭。張秋蘭經調查後，承認嬰兒的親生父親實為她的內地前夫。三人昨在庭上承認透過「假結婚」令張女取得「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目的是使張女能在港分娩，家翁亦承認曾為兩人作出有關安排。

假丈夫申領出世紙時被捕

無辜稚子成為唯一「過海變神仙」的「漏網之魚」，不知道出生不久爺爺與媽媽便身陷囹圄，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蔡裕能昨日於法庭判決後表示，嬰兒仍可繼續依法取得居港權，是次行動仍算成功，認為今次個案是個別事件，無跡象顯

示假結婚成為趨勢，惟沒有正面回應接證過程是否出現困難，導致無法趕及阻止雙非嬰在港出生。

蔡裕能警告，串謀欺詐是嚴重罪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禁14年，任何人故意在關於出生或死亡個案登記作出虛假證明書或聲明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七年。協助及教唆者同樣會被檢控。根據《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而不誠實地取得另一人的服務，一經定罪可處監禁10年。入境處強調十分關注非本地孕婦試圖以非法手段入境香港分娩的情況，今年首三個月，共阻截870名未有預約分娩服務的雙非孕婦，本港口岸「閘關」人數大幅減少，衝急症室人數由去年每月平均50宗跌至今年20宗。

陳振聰案禁報道法律爭議

【本報訊】商人陳振聰涉嫌偽造及行使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囑的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開審，控辯雙方早上進行法律爭議後，案件押後至下月3日再審，預計審訊需時60日。由於法庭正聽取控辯雙方的法律爭執，為確保公平審訊及避免不能呈堂的證供被公開，法庭下令禁止傳媒報道法律爭執的實際內容。

52歲的陳振聰被控一項偽造及一項使用虛假文書罪，控罪指他在2006年10月15日至2007年4月8日期間，偽造一份日期為2006年10月16日的龔如心遺囑，在龔如心過身後一日、即2007年4月4日至2010年2月期間行使該份假遺囑。陳振聰昨日到高等法院應訊。

法庭昨日先處理法律爭議，最快在下月22日遞選陪審團及傳召證人作供。昨早聆訊開始時，律政司要求法官下達命令，禁止傳媒報道法律爭執的實際內容。

法官麥機智同意過程可能會提及一些正式審訊時不會呈堂的證供，如果傳媒報道，有機會影響陪審團，為確保被告得到公平審訊，頒令傳媒階段只可旁聽，不可報道法律爭執內容。獲法官批准，傳媒只能報道五件事，包括：（1）陳振聰昨日出庭；（2）主審法官為麥機智；（3）法庭正聽取控辯雙方的法律爭執；（4）聆訊的押後日期至下月3日；以及（5）代表律師的名字。至於爭執的內容，需留待整個審訊完畢後才可報道，法官又指其命令不會限制傳媒在案件進入正式審訊時報道證供內容。

龔如心在2007年病逝，陳振聰與華懋各自取出一份遺囑，指是龔如生前訂立，展開爭產官司。爭產案於2009年5月正式開審，法院在2010年裁定陳振聰所持的遺囑是偽造，他翌日被警方拘捕。陳其後上訴但被駁回，到2011年10月，終審法院亦否決了他上訴申請，令爭產案告一段落。



▲大成街市商戶登記後進入街市點算損失

大成街市續封商販損失重

【本報訊】懷疑被縱火釀成三級火的黃大仙大成街街市，昨連續第3日封閉，警方重案組繼續到場蒐證，近400個檔口仍然無法營業，有海味檔聲稱損失近300萬元存貨，其他商販則繼續在街市對開行人路臨時擺賣。

昨日上午，大批商販經登記資料，分批進入街市視察本身檔口情況，以及確認物品。黃大仙警區重案組探員，則聯同鑑證科人員再度進入街市1樓乾貨區，再次調查蒐證。大成街街市販商協會主席許志權表示，當局需檢查街市的水電及通風設備安全後，始能重開街市，因街市面積十分大，檢查近400個檔口電力系統需時，如果通風系統損壞需全面重新安裝，或需數月時間。今次火警對商販的生計造成嚴重影響，損失數字仍在統計中，但已有一間海味檔報稱損失近300萬元的存貨。根據該會紀錄，過往並無接獲商戶投訴遭人恐嚇或勒索，亦未發生過縱火事件。

老師被指「遲交功課」企跳

【本報訊】沙田梁文燕紀念中學一名中年男教師，被校方指不依時批閱功課，以及安排測驗次數未達要求，昨晨接到警告信後情緒激動，跑上校內禮堂天台危站聲稱被針對，其後被動服返回安全地方。校方回應事件是「執正來做」，並非針對個別老師。

該教師姓黃（53歲），為中三級的班主任，主教數學，曾出任訓導老師。梁文燕紀念中學位於顯田街嘉田苑。昨日上午接近12時，事主接到校長的警告信，突然情緒激動，大叫「有事跟我上天台講」，隨後走到校舍四樓走廊，跨過欄杆登上禮堂天台危立，在警察與消防員到場游說時，不斷訴苦聲稱被校長針對。約數十分鐘後，該教師心情平服被勸服，自願返回安全地方及拒絕送院，隨後擺脫記者追訪回家休息。警方列作企圖自殺案。

校長梁達衡表示，黃老師曾被三名學生投訴，其中兩人不滿叫花名，另一人投訴功課遲遲未獲批閱退還。他親自跟進，發覺該老師曾不依時批閱功課，安排測驗次數也未達校方要求，要求解聘時對方迴避問題，所以決定發出警告信，要求他14日內向教育局教育秘書長解釋，事件是「執正來做」。



◀校長梁達衡指示姓黃老師危站的地點

海關檢冒牌服裝及藥物

【本報訊】海關經連日調查，於上周五檢獲一批利用郵遞方式販賣的冒牌服裝及飾物，市值約二萬元，拘捕一男子；另外於連串行動中檢獲8494粒懷疑假冒牌藥物，價值約為84萬元，並拘捕2人。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早前經搜集情報，並就空運郵件中心截獲的冒牌貨品郵包資料進行調查，鎖定一名39歲男子展開調查，至4月18日拘捕該名男子，該名男子現正保釋候查，該批冒牌服裝及飾物銷售對象，相信為海外買家，貨品經郵遞方式寄往外地。

另於4月18日，海關在沙頭角管制站一輛入境貨櫃車上檢獲2440粒懷疑假冒牌藥物，價值約24萬元，拘捕48歲貨車男司機；之後於4月19日在葵涌拘捕另一名54歲男司機，並在他駕駛的私家車上搜獲6054粒懷疑假冒牌藥物，價值約60萬元。兩名被捕男子現正保釋候查。

地盤挖泥機遭縱火焚毀

【本報訊】記者麥國良報道：元朗崇山新村一地盤昨夜晨發生縱火案，場內一架挖泥機突然起火冒煙，村民發現報警，由消防員趕到撲滅，駕駛室嚴重焚毀。警方列作縱火案，正調查歹徒動機。

現場在元朗大樹下東路崇山新村，昨夜晨2時許，村民發現附近地盤內一輛挖泥機突然冒煙起火，立即報警，消防員到場把火警撲熄，無人受傷，初步調查相信起火原因有可疑，交警方跟進調查，案件列作縱火，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跟進，暫時無人被捕。

躁漢飛樽擲的士傷乘客

【本報訊】一輛的士前晚深夜沿荃灣德士古道行駛時，被尾隨駕駛私家車的賤男嫌車速慢，竟用酒樽飛擲的士，擊碎後窗，後座一家三口乘客被碎片濺中，其中父親面部輕傷，的士司機雖受驚幸臨危不亂，未致車輛失控釀禍，私家車事後絕跡而去。

受傷男乘客姓盧（32歲），左面被玻璃碎刺傷，送院敷治後無礙，其妻女只受虛驚。他對私家車賤男惡行大感不滿，不過也認同該的士車速確實非常慢；案中的的士司機姓羅（58歲），因車輛受損大嘆倒楣。

前晚深夜11時許，事主一家三口，沿途非常「穩陣」車速行駛，至德士古道67至75號對開時，尾隨一輛私家車飛馳而至，嫌疑的士阻礙去路，車上惡漢不滿，「扒頭」駛過時竟把一個酒樽擲向的士，直飛的士左後排「雞翼窗」，玻璃窗應聲碎裂，碎片四濺，事主坐近車側首當其衝，被碎片濺傷面頰，妻女幸好未被波及。的士司機見出事馬上停車，賤漢所駕駛私家車因遇紅燈在前方停下，受傷事主不忿所為，下車走近準備用手機拍下對方車牌做證，卻未能如願，並目送私家車呼嘯而去，無奈報警及由救護車送院敷藥。警方列作傷人案及刑事毀壞案，正根據事主提供的車牌資料，追查涉案司機。

青年搭巴士遺七萬 老翁拾金不昧

【本報訊】一名大樽青年昨清晨在屯門乘坐巴士，在油麻地落車時竟遺下7萬多元公司款項在車廂，盛有巨款的膠袋其後載到美孚新邨巴士總站，被人當垃圾棄於路面，幸好最終被好心六旬阿伯拾獲，老翁並未見財起心，一毫不少將載錢的膠袋攜往附近警署報案，事主僥倖失而復得，未致蒙受私吞公款不白之名。

好運青年姓林（23歲），險遺失現金達7.4萬元，屬於其任職公司的款項，用一個白色膠袋盛載，袋內還有一些相關單據，需交回公司埋數。拾遺不昧的好市民姓陳（60歲）。

昨日清晨時分，事主在屯門乘搭一輛68X線九巴往九龍，登車後坐於下層，巴士路線由洪水橋開往佐敦，途至油麻地他匆匆下車，起初仍懵然未知載有7.4萬元現金的膠袋遺留車廂。至6時35分，陳姓好心市民經過美孚新邨巴士總站附近，發覺地上有一個白色膠袋，好奇打開查看，竟發現袋內有大量鈔票及一批單據，但他並未財迷心竅，以「地上執到寶」為由據為己有，連袋帶錢原封未動，立即攜往附近長沙灣警署報案。事主及後也如夢初醒，慌忙致電報警求助。

警方經調查後，把該筆款項交回事主點收，初步相信該載款膠袋不慎跌下通道，事主見座椅沒遺下物品便落車離去，及後巴士輾轉駛抵美孚新邨巴士總站，載款膠袋一直未被人發覺，甚至當垃圾遭掃出車廂外，直至老伯打開查看始知內有大疊銀紙揭發事件，連番陰差陽錯，才僥倖物歸原主。

陳先生與妻兒住在火窩口村，從事船務工作，他解釋沒起貪念，是擔心物主可能急需該筆錢應用。原來陳先生不止一次「地上執到錢」，其妻透露有次在城門水塘行山，丈夫也撿獲其他人遺失的銀包，同樣



▲陳先生將在美孚巴士總站拾獲裝有七萬多元現金的膠袋交到警署

►陳先生想到失主可能等錢應急，戰勝貪念報警



交到警署由警方聯絡物主；對這次拾得7萬多元丈夫仍然不起貪念，她讚不絕口稱揀了個「好老公」，不過又用反話講笑「執到咁多錢，都唔畀我使」。

陳先生有游水習慣，之後搭巴士去美孚附近飲茶，他說甫落巴士就踢到該袋錢，袋面污漬似遭多人踩踏過，好奇打開查看，竟見大量鈔票。「都掙扎左1、2秒！」他坦白稱，大疊銀紙擺在眼前，其實也曾心動，最終是理智戰勝貪念，他決定報警處理，還與警員當面一齊數銀紙確定數目。

麥齊光涉騙26萬租津開審

與曾景文互租單位同被控6罪



▲麥齊光辭職後被廉署起訴

資料圖片

【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與助理路政署署長曾景文涉嫌在28年前詐騙租金津貼案，昨日在區域法院審理。兩名被告均否認串謀詐騙及使用虛假文件共六項罪名，控方表示仍有法律文件需時處理，申請押後案件。法官陳仲衡決定將案件延至今日正式開審，兩被告繼續保釋候審。

被告麥齊光（62歲）及曾景文（57歲）同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另分別被控身為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虛假文件共五項罪名。控罪指，兩人在1985至1990年間，報稱沒有物業而租住北角城市花園單位。但實際上，麥曾兩人各在城市花園購入一個單位，再互相租用對方單位，以騙取租金津貼。麥齊光涉騙金額達26萬元，而曾景文涉騙金額達44萬元。昨日庭上並披露，兩人在互租單位事件曝光後，另買電話卡聯絡。

麥曾兩人昨日先後到庭，都面帶微笑，表現輕鬆。麥齊光由資深大律師陳棟明為代表，曾景文由資深大律師清洪為代表。控方表示，原定傳召21名證人，

經控辯雙方研討後，決定只傳召當中15名證人。

另外，控方透露，不會認同被告2人在去年7月7日的澄清聲明。當日聲明稱，兩人互相對方單位，只因找不到合適買家，而被告兩人都認為對方是公務員，是值得信賴，才將單位租與對方。控方認為有關聲明屬臨時構想，並非互租單位的真正原因，目的只在誤導調查部門及傳媒，控方不會接納被告利用該聲明作抗辯理由。案情指，被告兩人在案發期間任職政府工程師，兩人向政府申請租屋津貼，各自報稱租住城市花園某庭21樓及22樓，但事實上兩人以親屬名義購入上述兩個單位。麥齊光涉及詐騙租金26萬元，曾景文涉及詐騙租金44.5萬元。

據資料，麥齊光76年加入政府，後晉升至發展局（工務）常任秘書長。原定在10年6月退休。至12年7月1日獲委任為發展局局長，在7月5日被揭發本案，麥在7月12日中午辭職，出任發展局局長僅僅12日，成為在任時間最短的局長。而曾景文1981年加入政府，主要在運輸署工作。